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因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中关于股票期权价格调整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小川、杨金国、靳海涛、周立

2017 年 6 月 12 日